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切实做好工矿企业迹地环境恢复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级相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央“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扎实推进我市生态文明建设，切实做好我市工矿企业迹地环境恢复工作，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概念

工矿企业迹地是指破产、倒闭、搬迁、转型等工矿企业遗留场地。

迹地环境恢复是指工矿企业迹地对生态环境造成污染或生态破坏的，需要进行工程治理或生态修复。

二、工作原则

工矿企业迹地恢复工作遵循的原则是：市、县（区）分级负责制、属地管理负责制和行业主管负责制。

三、工作方式

（一）摸清底数，建立台账

各县(区)人民政府具体负责本辖区范围内工矿企业迹地的调查、核实工作,市本级规划区范围内除雁江区管辖范围外的由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调查、核实,各县(区)人民政府和高新区管委会调查核实情况统一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汇总。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要建立全市工矿企业迹地台账,并分送市、县(区)环保部门开展环境评估。

## (二) 科学论证, 分类处置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牵头,市、县(区)环境保护部门具体负责,对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汇总的工矿企业迹地开展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形成调查评估报告。并依据调查评估报告,对确需治理恢复的,按照环境保护相关规定及规范标准,组织专家研究制定工矿企业迹地环境恢复工程整治或生态治理方案。

## (三) 明确主体, 及时治理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牵头,市、县(区)国土资源部门具体负责,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督促各相关土地使用权人或项目(企业)法人承担,依照市、县(区)环境保护部门制定的环境恢复治理方案,完成工矿企业迹地环境恢复治理工作。

## (四) 严格验收, 注重实效

市、县(区)环境保护部门牵头,组织相关专业队伍和经济和信息化、农业、国土资源等部门对工矿企业迹地环境恢复治理成果进行验收,对验收不合格的,

督促相关土地使用权人或项目（企业）法人继续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为止，务必确保工矿企业迹地恢复取得实效。

#### 四、明确整治资金

因破产、倒闭等原因造成的工矿企业迹地，其迹地环境恢复治理费用纳入企业破产成本清算，不足部分由各级政府研究解决；因搬迁、转型等原因造成的工矿企业迹地，其迹地环境恢复治理费用由原企业承担；若工矿企业迹地已经由政府收回的，其迹地环境恢复治理费用由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承担，费用计入土地收回成本。

#### 五、工作要求

##### （一）提高认识，建立机制

推动工矿企业迹地环境恢复工作，关系到全市生态环境建设成果，关系到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及市环境保护、经济和信息化、国土资源、农业等部门要高度重视，积极实施大气、水、土壤三大污染防治战役，扎实推进工矿企业迹地环境恢复工作，探索建立我市工矿企业迹地环境恢复的长效工作机制。

##### （二）部门联动，狠抓落实

市级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主动作为，通力协作，压实工作责任，狠抓工作落实，有力推进我市工矿企业迹地环境恢复相关工作。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和市级相关部门要立说立行、立说立改，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

立即清理核实工矿企业迹地，有序开展迹地环境调查评估，全面完成工矿企业迹地环境恢复工作。

附件： 县（区）工矿企业迹地情况清理统计表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7月25日




填表说明：1. 迹地形成原因是指倒闭、破产、撤离等情形。

2. 拟处置方式是指对迹地后期使用如何处置：如原土地使用权人继续使用、拟转让、拟由政府收回等。